

附註及說明 – 補充表格 (S21)

1. 具資格投資者實體 (附註 3) 在有關課稅年度從處置具資格獲投資實體 (附註 7) 的具資格股權權益 (附註 5) 獲得本地收益, 並擬參與《稅務條例》(第 112 章) 附表 17K 所提供的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 (「計劃」) (附註 2), 必須填妥本補充表格, 並連同其利得稅報稅表一併提交。
2. 計劃適用於自處置股權權益所得的收益或利潤, 前提是相關處置發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 及相關收益或利潤在 2023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累算。除計劃規定的豁除情況外, 某實體 (投資者實體) 自處置 (該項處置) 另一實體 (獲投資實體) 的股權權益所得的任何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潤 (處置收益), 在符合以下資格準則的情況下, 會被視為屬資本性質, 無須課繳利得稅:
  - (a) 該投資者實體必須為具資格投資者實體 (附註 3);
  - (b) 所處置的必須是具資格獲投資實體 (附註 7) 的具資格股權權益 (附註 5); 及
  - (c) 該項處置符合股權持有條件 (附註 20), 或所處置的股權權益符合為長持剩餘權益而設的例外情況 (即分批處置股權權益) (附註 26)。

計劃只適用於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處置收益 (即本地處置收益)。計劃並不涵蓋《稅務條例》第 15H(1) 條所界定的任何指明外地收入, 即使有關指明外地收入在《稅務條例》第 15I(1) 條下被視作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亦然。

3. 具資格投資者實體必須為法人 (不包括自然人) 或擬備獨立財務帳目的安排 (例如: 合夥、信託和基金)。然而, 計劃並不適用於身為保險人 (附註 4) 的投資者實體。
4. 如《稅務條例》第 4 部第 11 分部第 1 次分部適用於確定某投資者實體在某課稅年度內的應評稅利潤, 則該投資者實體便是保險人。
5. 就計劃而言, 獲投資實體的股權權益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權益: 有關權益附有與獲投資實體的利潤、資本或儲備有關的權利, 而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 (附註 6), 該權益以股權於該獲投資實體的簿冊入帳。然而, 計劃不適用於下列股權權益:
  - (a) 就稅務事宜被視作營業存貨的股權權益 (附註 30); 或
  - (b) 豁除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權益。如某獲投資實體從物業交易 (附註 11)、物業發展 (附註 14) 或持有物業 (附註 17) (統稱為「物業相關業務」), 並且不符合例外條件 (附註 15 及 18), 則該實體屬豁除實體。
6. 適用的會計原則一般是指實體在擬備其財務帳目時必須採用的會計準則。在確定一項金融工具 (從獲投資實體的角度) 應該歸類為權益工具還是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HKAS 32)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IAS 32) 提供了詳細的指引以闡述有關分類方法。假如獲投資實體在擬備其財務帳目時不需要遵守任何特定的會計準則, 則適用的會計原則應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 具資格的獲投資實體必須為法人 (不包括自然人) 或擬備獨立財務帳目的安排 (例如: 合夥、信託和基金)。然而, 計劃不適用於豁除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權益 (附註 5(b))。
8. 評稅基期須與利得稅報稅表上所填報的期間相同。
9. 「本地處置收益」指某實體自處置另一實體的股權權益所得的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潤。你應在第 2.1 項填上擬參與計劃的本地處置收益的總額, 並在第 2.2 項就每項處置填報相關詳情。你可在本表格提交最多 25 項處置的詳情。假如處置數目超過 25 項, 請以同一格式另紙提交其餘處置的詳情。請在附頁註明你的檔案號碼、有關課稅年度及加上備註「補充資料」, 並在該附頁的末端簽署。
10. 如獲投資實體在評稅基期內從事多於一項業務, 請就其主要業務選擇行業類別。
11. 《稅務條例》附表 17K 第 1(4) 條訂明, 某實體如經營取得和出售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不動產 (附註 12) 的業務, 除非不動產的取得和出售是附帶於該實體從事的任何物業發展 (附註 14) (即建造建築物), 否則該實體即屬經營物業交易業務。就計劃而言, 如某獲投資實體經營物業交易以外的常規業務, 但進行了一宗一次過、「屬生意性質」的物業交易, 該獲投資實體不會因此而被視為豁除實體。
12. 「不動產」,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17K 第 1(1) 條所界定, 是指以下各項, 但不包括基礎設施:
  - (a) 土地 (不論是否被水淹蓋);
  - (b) 土地或土地上的任何產業、權利、權益或地役權; 及
  - (c) 附連在土地的物件, 或永久地繫固於任何該等物件上的東西。「基礎設施」一詞是指由公眾或私人擁有並為裨益公眾而提供或配送服務的設施 (包括任何食水、污水、能源、燃料、運輸或通訊設施)。
13. 「獲投資實體的有關評稅基期」, 就處置某獲投資實體的股權權益而言, 指該項處置發生所在的課稅年度的該獲投資實體的評稅基期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17K 第 1(1) 條所界定)。

14. 「物業發展」，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17K 第 1(1) 條所界定，是指建造（附註 16）或安排建造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某部分，並包括為上述建造而取得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或建築物某部分，以及在上述建造後出售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某部分。
15. 如某獲投資實體從事或曾從事物業發展，但該獲投資實體在相關處置前的至少連續 60 個月內沒有從事物業發展，以及在該獲投資實體的有關評稅基期（附註 13）內，其持有的不動產是用於經營其行業或業務（包括用作出租不動產業務）和並非供作出售，則該獲投資實體不屬於豁除實體。
16. 「建造」，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17K 第 1(1) 條所界定，是指：
- (a) 為建立建築物或建築物某部分而在任何土地之內、其上、其上空或其下進行任何建築作業，或進行拆卸及重建作業；或
- (b) 對建築物或建築物某部分進行任何改動或加建，或進行局部拆卸及重建，
- 而該項作業、改動、加建或拆卸及重建，須獲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1) 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須獲得該地區類似的監管當局的同意；但「建造」並不包括為維持某建築物或建築物某部分的商業價值而翻新或翻修該建築物或該建築物某部分的工程。
17. 「物業持有」涵蓋任何持有不動產的活動（屬於物業交易活動及物業發展活動者除外）。
18. 如某獲投資實體並非從事物業交易或物業發展，而其不動產持有量超過 50%，則該獲投資實體屬豁除實體。《稅務條例》附表 17K 第 11(1) 條訂明，獲投資實體的不動產持有量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A}{B} \times 100\%$$

公式中： A 指以下項目的總值—

- 該獲投資實體的任何指明不動產的價值；
- 該獲投資實體對另一實體享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任何直接或間接表決權的價值，以歸因於該另一實體的任何指明不動產的價值（附註 19）為限；

B 指該獲投資實體的資產總值。

「指明不動產」：就某實體而言，指由該實體直接持有的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不動產，但被該實體用作經營其行業或業務的不動產除外（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17K 第 11(6) 條所界定）。

在應用上述公式計算獲投資實體所持有的不動產持有量時，《稅務條例》附表 17K 第 11(3) 條訂明下述各項（每項稱為指明項目的價值）—

- (a) 有關獲投資實體或另一實體的任何指明不動產的價值；
- (b) 有關獲投資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任何直接或間接表決權的價值；
- (c) 有關獲投資實體的資產總值，

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C + D}{2}$$

公式中： C 指在有關獲投資實體的有關評稅基期（附註 13）開始時指明項目的價值；

D 指—

- 在有關獲投資實體的有關評稅基期完結時指明項目的價值；或
- 在指明處置發生時指明項目的價值。

19. 有關獲投資實體對另一實體享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任何直接或間接表決權的價值中歸因於該另一實體的任何指明不動產的價值，是將以下兩項相乘所得的價值—
- (a) 代表該獲投資實體對該另一實體享有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
- (b) 該指明不動產的價值。
20. 就某投資者實體自處置某獲投資實體的某項股權權益所得的本地處置收益而言，如符合以下所述情況，股權持有條件即屬獲符合：
- (a) 該投資者實體在整段參考期間（附註 21）持有該項股權權益；及
- (b) 該項股權權益本身，或聯同該投資者實體及 / 或該投資者實體的密切相關實體（附註 23），在整段參考期間另外持有的有關該獲投資實體的若干其他股權權益，構成該獲投資實體的合資格權益（附註 22）。

21. 「參考期間」，就股權權益的處置而言，指緊接在該項處置日期前的連續 24 個月期間（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17K 第 1(1) 條所界定）。
22. 《稅務條例》附表 17K 第 1(3) 條訂明，如獲投資實體的股權權益合計起來，使該等權益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該獲投資實體至少 15% 份額的利潤、資本或儲備，則該等權益即構成該獲投資實體的合資格權益。
23. 《稅務條例》附表 17K 第 2(1) 條訂明，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某實體即屬另一個實體的密切相關實體：
- (a) 它們其中之一個實體控制（附註 24）另一個實體；或
  - (b) 它們均受同一實體控制。
24. 《稅務條例》附表 17K 第 2(2) 條訂明，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某實體(甲方) 即屬控制另一實體(乙方) 一
- (a) 甲方享有乙方的多於 50% 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享有關於乙方的多於 50% 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甲方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乙方中的多於 50% 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乙方中的多於 50% 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任何上述表決權的行使。
25. 如你的密切相關實體在整段參考期間持有有關獲投資實體的若干其他股權權益，該權益就該項處置而言構成該獲投資實體的合資格權益的一部分，你須在表格 A 填報就該項處置而言的每個密切相關實體的詳情。你亦須在表格 A 註明該項處置的編號（例如：處置 1 或處置 2），以作識別。你可在本表格提交最多 25 個密切相關實體的詳情。假如密切相關實體的數目超過 25 個，請以同一格式另紙提交其餘密切相關實體的詳情。請在附頁註明你的檔案號碼、有關課稅年度及加上備註「補充資料」，並在該附頁的末端簽署。
26. 投資者實體可能分批處置其長期持有的股權權益。在處置每批權益後，其股權持有百分比可能降至低於 15% 的門檻，以至其後處置的餘下長持權益（「長持剩餘」）不能符合股權持有條件。《稅務條例》附表 17K 第 6 條就股權持有條件設立例外情況：如果某項處置是來自某項第 5(2) 條處置的長持剩餘處置（附註 27 及 28），而長持剩餘權益的處置在該項第 5(2) 條處置後的 24 個月內發生（附註 29），則其中所得的本地處置收益會被視為資本性質而無須課繳利得稅。
27. 《稅務條例》附表 17K 第 6(1) 條訂明，如符合以下情況，某投資者實體對某批獲投資實體的股權權益（該權益）的處置是來自第 5(2) 條處置的長持剩餘處置：
- (a) 在處置該權益前，獲投資實體的其他股權權益已被投資者實體處置（較早處置）；
  - (b) 該項較早處置屬第 5(2) 條處置（附註 28）；及
  - (c) 就該項較早處置而言，股權持有條件（附註 20）是基於下述（及其他）情況已獲符合：投資者實體在整段有關參考期間持有該權益，而有關參考期間指就該項較早處置而言的參考期間（附註 21）；及就該項較早處置而言，該權益構成該獲投資實體的合資格權益（附註 22）的一部分。
28. 「第 5(2) 條處置」，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17K 第 6(2) 條所界定，是指《稅務條例》附表 17K 第 5(1) 條基於以下事宜適用的股權權益的處置：就該項股權權益的處置而言，股權持有條件（附註 20）已按《稅務條例》附表 17K 第 5(2) 條所指獲符合。
29. 如有多於一次的分批較早處置，附註 26 所述的 24 個月時限將從最後一次較早處置（即第 5(2) 條處置）開始計算。
30. 如關乎由投資者實體或其密切相關實體（統稱為「持有實體」）所持的股權權益（「指明股權權益」）的任何利潤、收益或虧損（例如：就公平價值尚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或因減值作出的準備），已就某課稅年度的稅務事宜被計入（附註 31），則指明股權權益須自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首日起被視作營業存貨。
- 如持有實體在同一情況下取得指明股權權益與其他股權權益，則指明股權權益須按以下條文被視作營業存貨：
- (a) 如關乎任何該等其他股權權益的（並非透過某項處置所產生的）任何利潤、收益或虧損（例如：就公平價值尚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或因減值作出的準備），已就某課稅年度的稅務事宜被計入，則指明股權權益須自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首日起被視作營業存貨。
  - (b) 如透過在某日處置任何該等其他股權權益所產生的任何利潤、收益或虧損，已就某課稅年度的稅務事宜被計入，則指明股權權益須自處置該等其他股權權益當日起被視作營業存貨。
- 就計劃而言，在判定股權持有條件是否獲符合時，股權權益在任何被視作營業存貨的期間內將不予理會（不予理會期間），即不構成參考期間或合資格權益的任何部分。如營業存貨被撥用作非營業用途，請參閱附註 32。
31. 某款項在以下情況屬已就某課稅年度的稅務事宜被計入：在計算持有實體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或虧損時，該款項已被計入下述評稅或計算表一
- (a) 對持有實體作出的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70 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或
  - (b) 就持有實體發出的虧損計算表。
32. 附註 30 所述被視作營業存貨的任何股權權益，在以下情況下，該等股權權益在撥用日期起不再被視作營業存貨：
- (a) 被視作營業存貨的任何股權權益已被撥用作非營業用途；及
  - (b) 持有實體已按照《稅務條例》第 15BA(2) 條把有關款額作為收入入帳，有關款額指被撥用股權權益假若於撥用日期在公開市場出售便會變現得到的款額。

33. 如你或你的密切相關實體所持有的任何股權權益（在合計後就該項處置構成獲投資實體的合資格權益者）曾被視作營業存貨（即指明股權權益），你須在表格 **B** 填報就該項處置而言的每個持有實體及其所持有的指明股權權益的詳情。你亦須在表格 **B** 註明該項處置的編號（例如：處置 1 或處置 2），以作識別。你可在本表格提交最多 15 項指明股權權益的詳情。假如指明股權權益的數目超過 15 項，請以同一格式另紙提交其餘指明股權權益的詳情。請在附頁註明你的檔案號碼、有關課稅年度及加上備註「補充資料」，並在該附頁的末端簽署。
34. 你須將已填妥的表格匯出為 **XML** 檔案，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稅務易」上傳該 **XML** 檔案，並作電子提交。如你不選擇以電子方式或半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你須列印及簽妥由「稅務易」匯出的文本核對表（包含上傳的 **XML** 檔案詳情及二維碼），並將它連同利得稅報稅表一併提交，才完成整個提交程序。本補充表格的核對表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